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

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炳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炳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四十五歲的陳炳權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達二十年以上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數家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過往曾出任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一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根據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下達成的協議，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每月報酬為5,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陳先生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應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